9、电子回单验证：首页-电子回单验证

丹阳市皇塘镇环卫卫生保洁服务合同

（服务类）

第一章 合同书

项目名称：丹阳市皇塘镇环卫卫生保洁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181-NJHG-G2026-0005

甲　　方：丹阳市皇塘镇人民政府

乙　　方：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丹阳市皇塘镇环卫卫生保洁服务（项目编号：JSZC-321181-NJHG-G2026-0005 ）的招标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

1、服务内容：

本作业服务量清单中的作业服务范围包括：

（1）皇塘镇范围内公共区域的道路、农村保洁、除草（由乙方配备除草机，不得使用农药）；

（2）皇塘镇主要道路环卫机械化服务；

（3）皇塘镇范围内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及转运至光大焚烧厂；

（4）皇塘镇范围内无主垃圾和废弃杂物的清运；

（5）皇塘镇范围内所有公厕的卫生保洁、疏通、维修；

（6）皇塘镇范围内所有公交站台的卫生保洁；

（7）皇塘镇范围内垃圾桶、垃圾房的保洁，垃圾桶更新；

（8）垃圾中转站的收运、压缩、转运、设备维修、保养；

（9）皇塘镇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清运；

（10）机械化清扫设备的采购，使用费用。

2、作业量及服务标准：

（1）作业量划分详见附件一采购需求中的《作业量清单》。

（2）作业要求和标准详见附件一采购需求及附件二《皇塘镇环卫作业考核办法》。

（3）双方约定的服务区域内，建筑装潢垃圾、工业垃圾、大件垃圾、有毒有害垃圾等其他垃圾及废弃物的清运及处置等服务，不列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范

围，应由甲方或产生此类垃圾的业主依法自行处置并承担费用，若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另行结算。

3、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 2 年，本次合同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本合同首月为试运行期，若试运行期内乙方出现重大作业事故，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承诺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前，严格按照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标准、人员编制及设备配置清单，安排足额的保洁服务人员及相关作业设备进驻甲方指定服务区域，并开展服务准备工作。双方应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完成现场交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移交、点位确认及原有资产清点等。乙方须确保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全面投入运营并开始实质性服务。乙方进场的人员数量、资质及设备性能须满足甲方的现场管理要求，确保服务工作的连续性与质量。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17209369.72 元（大写：壹仟柒佰贰拾万玖仟叁佰陆拾玖元柒角贰分）；￥8604684.86 元/年（大写：捌佰陆拾万零肆仟陆佰捌拾肆元捌角陆分）。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自愿放弃预付款；

（2）服务费按月度结算，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月度实际服务面积确认单》将作为当月服务费计算及支付的唯一依据。若实际服务面积与合同暂

定面积存在差异，甲方有权直接按实际核准面积对应的单价调整当期支付金额。乙方应在每月结束时开具相应的服务费发票，甲方于次月15日前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扣除考核违约金及代垫费用后的余额）。乙方在申请每期进度款前，必须提供上月所有作业人员的工资发放流水证明。若因拖欠工资导致上访或纠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直至纠纷解决。

三、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条件终止合同，若乙方在合同期内累计两次月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次整改不到位，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拥有对乙方承包项目及内容进行管理、检查、考核的权利；

（2）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皇塘镇环卫作业考核办法》实施管理、检查、考核和奖惩。经协商一致，可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考核办法，按新的考核办法执行考核，若因此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加，一般性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重大（增加的工作量超过总工作量的5%以上）增加的费用由双方按实际增加工作量及中标单价进行核算，但协商期间乙方不得停工；

（3）检查考核必须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检查考核扣分，每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要写明检查考核人、检查考核的时间、地点、扣分原因及扣分依据，甲方有对《皇塘镇环卫作业考核办法》的解释权；

（4）遇有重要活动、迎检任务或者突发公共事件工作等，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保质保量地完成相应的工作，对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根据合同要求组织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人工保洁和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等。确保作业的道路长效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区域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外溢；

（2）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4）乙方应建立清扫保洁应急机制，在遇车辆损坏、人员伤病、不良天气等情况下能够及时应对和处置，不得影响区域内环境卫生作业，且不得降低作业要求；

（5）乙方在协议履行期间，一切管理和作业行为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因违法、违纪、违章或其他造成的责任事故、交通安全事故、经济处罚、经济赔偿、劳动争议等，以及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但甲方有权保留采取相应对策措施和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被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要求乙方支付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成本；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镇江市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管理规定，

签订劳动（劳务）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乙方必须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严禁拖欠或克扣；

（7）乙方应为本项目所有人员购买社会统筹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或雇主责任险等意外伤害保险，保险保额不得少于一百万元。乙方用工人员在工作期内发生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自身工伤，致第三方人员受伤，财物受损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对外承担责任，甲方可就承担责任部分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向乙方全额追偿，该款项甲方可优先在服务款中扣除；

（8）乙方对于甲方的检查考核结果，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甲方予以说明；

（9）乙方退场必须将甲方的设备、车辆等按交接手续交给甲方，乙方需保证设备在退场时处于可正常运行状态，否则需承担维修费用；因自然损耗、磨损等原因导致的损坏，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的灭失或非正常损坏，乙方应予赔偿；

（10）乙方作为本项目的承接方，全权负责与原服务供应商进行所有必要的现场及资料交接工作。甲方将予以必要的协调与配合，但不承担交接过程中的具体执行责任；

（11）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纠纷的解决办法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监管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丹阳市皇塘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地址：　地址：合肥新站区综合开发试验区工业园

签订日期：2026.5.12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

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3.2。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4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2.6.5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

的效力。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交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0.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10.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

2.11.2 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2.11.3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2.11.4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2.11.4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

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服务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 2.15.1 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还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依法接受相应的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15.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组织验收后，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5.3。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视为送达。

2.1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8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8.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8.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9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乙方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如遇到资金困难，甲方应当按照镇江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市中心支行联合印发《关于转发〈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协助乙方办理信用融资工作，但甲方不保证信用融资能获得金融机构批准。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 2.20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章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1	本项目收取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1	□合同一年一签，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10%的预付款。 ☑合同一年一签，合同签订后，乙方自愿放弃预付款。
1.6.2	合同一年一签，服务费按月度结算，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月度实际服务面积确认单》将作为当月服务费计算及支付的唯一依据。若实际服务面积与合同暂定面积存在差异，甲方有权直接按实际核准面积对应的单价调整当期支付金额。乙方应在每月结束时开具相应的服务费发票，甲方于次月15日前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扣除考核违约金及代垫费用后的余额）。乙方在申请每期进度款前，必须提供上月所有作业人员的工资发放流水证明。若因拖欠工资导致上访或纠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直至纠纷解决。
1.7.6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应

	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2.3.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该规划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 本项目采购和履行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归采购人所有。
2.11.3 2.11.4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自然灾害、道路整修和改造、上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非人为因素，不得不终止或部分终止协议的，甲、乙双方应相互理解，互不追究对方责任，妥善处理好相关事宜。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物价上涨、政策性调资等情况，相应的增支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15.1	由皇塘镇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15.3	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验收程序：结合皇塘镇作业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15.4	在阶段性考核或最终验收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或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出具《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按要求时限（紧急事项立即整改，一般事项不超过3个工作日）完成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乙方在合同期内累计出现两次考核不合格，或经甲方书面催告整改后仍未能达到验收标准，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20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财政监督管理部门1份。

附件一：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服务范围：皇塘集镇全镇域的环卫作业服务。

服务内容：本作业服务量清单中的作业服务范围包括：

（1）皇塘镇范围内公共区域的道路、农村保洁、除草（由乙方配备除草机，不得使用农药）；

（2）皇塘镇主要道路环卫机械化服务；

（3）皇塘镇范围内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及转运至光大焚烧厂；

（4）皇塘镇范围内无主垃圾和废弃杂物的清运；

（5）皇塘镇范围内所有公厕的卫生保洁、疏通、维修；

（6）皇塘镇范围内所有公交站台的卫生保洁；

（7）皇塘镇范围内垃圾桶、垃圾房的保洁，垃圾桶更新；

（8）垃圾中转站的收运、压缩、转运、设备维修、保养；

（9）皇塘镇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清运；

（10）机械化清扫设备的采购，使用费用。

二、服务要求

1.1 总体要求

为落实对皇塘镇环境卫生作业的日常管理，切实提高皇塘镇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根据环卫行业相关作业质量标准、规范，结合皇塘镇环境卫生作业实际。

1.2 人工作业标准

1.2.1 作业内容：

人工作业包括道路保洁，漂浮物捡拾，果壳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维护和辅助清运，道路抛撒物及小型突发事故后的应急清理等。

1.2.2 作业时间：

道路等级	保洁时间（小时）	保洁面积（平方/工日）
集镇一级道路	8/12	8000/4000（其中中心路段为4000）
集镇二级道路	8	10000
集镇三级道路	7	12000
村庄保洁	6	40000

道路清扫一级道路保洁时间 8/12 小时是指每天的 6:00-10:00 和 14:00-18:00，部分中心路段为：6：00-18：00，二级道路保洁时间 8 小时是指每天的 6：00-10：00 和 14:00-18:00，三级道路保洁时间 7 小时是指每天的 7:00-11:00 和 14:00-17:00，村庄保洁 6 小时是指每天 7:00-10:00 和 14:00-17:00。

1.2.3 道路保洁标准：

①道路沿线及绿化带内无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杂物，且路面无污水，可视范围内无乱涂乱画。

②全路段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道路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 10 米。

③对绿化带内漂浮物的捡拾，绿化带内无明显垃圾漂浮物。

1.2.4 垃圾桶（箱、房）果壳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维护标准：

①爱惜、规范使用果壳箱、垃圾桶等设施，无恶意损坏行为。自然坏损影响使用的及时更新更换。

②道路两侧果壳箱、垃圾箱（房、桶）每日擦拭，随脏随洗，保持外观无积灰、无油污，无破损；上、下午各清掏一次，并实施机械化密闭收集运输至就近工作区。垃圾桶更换由乙方负责，垃圾桶的配置数量要根据垃圾量及时调整，确保每个收集点无满溢。

③收集设施设置点周围 2 米内必须干净整洁，无死角，无污渍。

④护栏每 2 周集中擦洗 1 次，较为明显的灰尘和污迹做到随脏随洗。对路面、候车亭、电线杆等上面的“小广告”进行每日巡查并及时清除。

⑤对路灯杆、电线杆、配电箱、邮政信箱、广告牌、交通设施、公交站台、桥梁、地面外侧面等其他公共设施上的三乱(即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发现后在 2 小时内清除。

⑥道路实行从墙根到墙根清扫保洁，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堆积、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路面干净、道路绿化带树穴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盖沟眼畅通干净、垃圾桶、果壳箱和护栏等设施干净。及时清扫落叶，临时垃圾滞留地面及时处理。

⑦遇中心工作、重大活动、创建活动、上级检查等应服从甲方调度，增加人员和机械作业频次，延长清扫保洁时间，确保任务圆满完成。

⑧安全文明作业，避免妨碍他人。

⑨每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做好对垃圾收集点的蚊蝇等消杀工作。

1.2.5.农村保洁要求：

(1)建立健全村庄环境长效管理工作机制，完善村庄环境长效管理各项工作制度，有明确的管理人员和保洁、清运人员。

(2)自然村房前屋后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无漂浮垃圾、杂物堆放整齐，公共休闲场地和房前屋后无杂草等，村道干净整洁。

(3)河塘、沟渠无白色漂浮物、大面积水草和成堆垃圾。

(4)村绿化带内无白色漂浮物和成堆生活垃圾及杂物。

(5)村垃圾箱(桶)全密闭、管护完好、无破损、无焚烧现象、无小广告、无牛皮癣等，周边保洁到位、环境整洁、无农业废弃物等其他杂物，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6)农村公厕为水冲式，应做到无异味污迹、无蚊虫、无灰尘、无蜘蛛网、

无乱贴乱画、无小广告等，有专人管理、制度上墙、门窗无破损。

(7)道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两侧杂草清理，两侧可视范围内无积存垃圾和杂物、无白色漂浮物。

(8)农村保洁员必须每天穿着工作服在岗在位，乙方应组织片区的农村保洁员，集中对村庄进行有针对性的整治活动。

1.2.6.环卫公厕保洁要求

(1)公厕应保持建筑物设施、厕容、厕标完好，厕内外环境整洁，尿沟、粪沟畅通，定时水冲达到基本无蝇蛆。保洁作业后应做到无臭味、无尿碱、无乱贴乱画，屋顶净、墙壁净、地面净、便器净、厕外环境净、厕内物见本色。

(2)吸粪车清吸作业后，及时盖好井盖，化粪井周围整洁无粪便，行车不遗洒，按指定地点倾卸，作业后搞好车辆卫生，保持车辆清洁。

(3)保洁作业须用抹布及墩布擦拭，三类以上的公共厕所保洁做到“十洁”、“六无”。厕内按季节定期定时消毒，达到厕内无蚊蝇的标准。

1.2.7 保洁人员规规范：

①保洁人员配备保洁车，车身保持干净整洁。

②作业时穿着具有单位标识、安全反光标识的工作服、帽。

③上岗期间不得有窜岗、聚众闲聊现象。

1.3 机械化作业标准

镇、村环卫机械化作业应充分考虑道路交通状况和实际作业情况，合理安排机械化清扫、冲洒水、垃圾收运作业。

1.3.1 作业时间安排：

①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应充分考虑道路交通状况，合理安排机械化清扫、清洗、冲洗和洒水作业，部分道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安排夜间作业。

②一级道路 8：00 前完成清扫作业，二级道路 9：00 前完成作业，三级道

路根据作业情况安排作业完成时间。在9:30前完成冲洒水作业。在11:00前完成作业区域内所有垃圾箱、房、垃圾桶的垃圾清运，确保垃圾日产日清无外溢。

③冬季在10：00—14:00洒水作业（充分考虑气温），防止路面冰冻。当气温≤5℃时，桥面、坡道的冲洒水作业应暂停；当气温≤2℃时，停止全部冲洒水作业。当气温>30℃时增加洒水频次。

1.3.2 作业定额及效果要求：根据下表实施机械作业频率。作业后做到路面显本色、无扫痕、无积水，路牙无积尘。垃圾日产日清，使用专业密闭运输车收运，无抛洒滴漏，无满溢，送往垃圾中转站。

道路等级	清扫频次	洒水频次	垃圾收运
一级道路	1天2次	1天2次	日产日清 不外溢
二级道路	1天1次	1天2次	
三级道路	2天1次	2天1次	

1.3.3 作业行驶规范：

①扫路机作业时行驶速度不超过25公里/小时；非特殊气候情况下，禁止“干扫”产生扬尘；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

②洒水车作业时控制车速为25公里/小时，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洒水作业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不得漏洒，作业后路面无干燥区域。如考虑临街道路溅到行人，可降低水压来回冲洒水，做到覆盖路面。

③垃圾车应密封保存或进行覆盖，禁止抛洒滴漏，形成二次污染。临街垃圾收集上午必须在8:00前完成。垃圾日产日清，无满溢，作业车辆的污物需按规定排放，禁止偷倒。

④扫路车及洒水车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洒水时必须播放警示音

乐，夜间作业不得扰民。

⑤作业车辆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频次和作业模式作业；作业人员不得有滞留马路和加油加水超时等情况。

⑥乙方根据本项目情况配置车辆，确保洒水项目的所有作业车辆（电动车除外）安装 GPS 系统。

⑦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条例等相关规定。

1.3.4 机械化作业车辆车貌要求：

①车体整洁明亮、各种配件齐全、使用功能齐备，各项作业装置保持完好、有效。车身如有宣传标贴，须保持清洁完整。

②应保持标志清晰、齐全，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车体杜绝吊挂、抛洒污物，滴漏水、油液体等现象。

③车身有单位标识，必须确保出车车况良好。

1.3.5 调度和管理要求：

①科学合理调配作业车辆分布比例及运行。每班作业应按规定填写出车日志，作业车辆应在规定地点取水、清洁污物箱，机械化作业收集的垃圾倒入指定转运站。

②建立健全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查制度，必须确保出车车况良好。

③如遇死角、深沟、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垃圾杂物体积过长过大、落叶季节、窨井腰眼不畅通、有杂物或被堵塞等工况无法满足环卫机械化作业条件时，需组织人工配合作业。

1.4 垃圾中转站作业要求

①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②转运站内外场地应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③室内通风应良好，无恶臭，墙壁、窗户无积尘、蛛网。

④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有特殊情况的无法当日转运的，应加盖封闭，且过夜积存垃圾不超过一车。

⑤垃圾应及时转运，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药灭蚊蝇。

⑥场地应有专人管理，各种制度上墙，工具、物品置放应有序整洁。

⑦垃圾运输车辆车容应整洁，标志应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

⑧站内垃圾装运容器应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

⑨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⑩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 拖挂和污水滴漏。

⑪垃圾中转站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负责该垃圾中转站的垃圾收运、压缩及转运工作，除此以外的其他相关事宜均与乙方无关。

1.5 垃圾清运要求

①生活垃圾清运通过规范化、标准化设置垃圾收集点，用压缩汽车或拖拉机收集，封闭运输至压缩作业区，经压缩后，转运至丹阳市光大焚烧厂。

②乙方须清运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达到日产日清、无结余。

③乙方按照甲方的考核办法和考核细则，加强对车辆、机械、人员、作业等的规范管理。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依据考核办法进行扣服务费。

④垃圾箱（桶）里的垃圾清运干净后，周边必须清扫干净，门窗、桶盖关闭。甲方确保交接前垃圾箱、垃圾桶完好，无破损。

⑤对于建筑装潢垃圾、工业垃圾、大件垃圾等其他垃圾，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由甲方提供堆放地点，清运费用由甲方按实结算。

⑥垃圾中转站内环境优美，垃圾日产日清，操作间干净整洁，各种制度健全，各种设备和车辆按规定安全操作和驾驶。

⑦做好垃圾中转站、垃圾箱（桶）、公厕的消杀、除臭和疫情期间的各项

防控工作，并做好台

⑧双方约定的服

不列为乙方提供的服

承担费用。

三、作业量清单

1、车辆/人员配置表

序号	车辆类型
1	压缩式对接垃圾车（总质量不低于 15 吨）
2	扫路车（总质量不低于 7 吨）
3	清洗洒水车（总质量不低于 15 吨）
4	吸粪车
6	铲车
5	拖拉机
7	电动三轮保洁车
8	人力三轮保洁车
9	二轮电动车
10	电动三轮吊桶车
11	高压冲洗车
12	农村保洁员
13	中转站设备
14	中转站
15	管理人员
16	合计

防控工作，并做好台账资料。

⑧双方约定的服务区域内，有毒有害垃圾及废弃物的清运及处置等服务，不列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应由甲方或产生此类垃圾的业主依法自行处置并承担费用。

三、作业量清单

1、车辆/人员配置表

序号	车辆类型	设备清单（辆）	人员配备（人）	证照类型	备　注
1	压缩式对接垃圾车（总质量不低于15吨）	4	3	B照3人	将中转站的垃圾运往光大焚烧厂。
2	扫路车（总质量不低于7吨）	1	2	B照2人	
3	清洗洒水车（总质量不低于15吨）	1			
4	吸粪车	1			
6	铲车	1			
5	拖拉机	2	2	C照2人	集镇垃圾收集，送转运站
7	电动三轮保洁车	0	56		
8	人力三轮保洁车	0			
9	二轮电动车	0			巡查
10	电动三轮吊桶车	0	0		
11	高压冲洗车	1	1		需要购买
12	农村保洁员		120		
13	中转站设备	1			由甲方负责更新改造
14	中转站	1	6		
15	管理人员		7		其中农村3人
16	合计		197	7	

2、作业量清单

皇塘集镇作业量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作业面积（m2）	道路等级	清扫方式	洒水次数
1	张埝340省	殷村	东三角景观点	30000	三级	人机结合	1
2	常溧东路	景观节点	阳光路	55000	二级	人机结合	1
3	常溧东路	阳光路	振兴路红绿灯	50000	一级	人机结合	1
4	常溧西路	振兴路红绿灯	行政路	32500	一级	人机结合	1
5	常溧西路	行政路	1号路	30000	二级	人机结合	1
6	导皇线	西前村	皇蒋线	50000	二级	人机结合	1
7	导皇线	皇蒋线	六号桥	14300	一级	人机结合	1
8	振兴北路	六号桥	常溧路红绿灯	12600	一级	人机结合	1
9	振兴南路	常溧路红绿灯	明都酒店	11100	一级	人机结合	1
10	振兴南路	明都酒店	340省道	25300	二级	人机结合	1
11	绿叶纵路	皇蒋线	北环路	18300	一级	人机结合	1
12	新丰街	北环路	常溧路	6000	一级	人机结合	1
13	兆丰路	振兴路	四号路	12000	二级	人机结合	1
14	辰阳路	振兴路	绿叶纵路	7800	二级	人机结合	1
15	阳光路	常溧路	340省道	36000	一级	人机结合	1
16	八号横路	江苏三坤建筑装饰工程	五号路	55500	二级	人机结合	1
17	学区路	八号横路	振兴路	10000	二级	人机结合	1
18	五号路	常溧路	八号横路	1800	二级	人机结合	1
19	北环路	振兴路	四号路	11000	二级	人工	0

20	滨河路	常溧路	北环路	4200	二级	人工	0
21	四号路	常溧路	食品站	3600	三级	人工	0
22	欣兴街	常溧路	北环路	7000	一级	人工	1
23	桂仙街	滨河西路	四号路	2700	二级	人工	0
24	横街	常溧路	桂仙街	1250	二级	人工	0
25	农贸市场	文明办重点		12000	二级	人工	0
26	文体广场			10000	二级	人工	0
27	法治广场			10000	二级	人工	0
28	皇庭花苑	外场、不含楼道		13000	三级	人工	0
29	阳光花苑	外场、不含楼道		15000	三级	人工	0
30	兴皇新村	外场、不含楼道		18000	三级	人工	0
31	新迈新村	外场、不含楼道		1000	三级	人工	0
32	幸福小区	外场、不含楼道		3000	三级	人工	0
33	河湾里	外场、不含楼道		2500	三级	人工	0
34	和润万家超市广场	外场		12000	三级	人工	0
35	阳光百货广场	外场		3000	三级	人工	0
36	公厕	个	5		三级	人工	
37	公交站（共计）	个	26		三级	人工	
合　计				587450			
1	其中：	一级		187800			
2		二级		298550			
3		三级		101100			
合计				587450			

蒋墅集镇作业量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作业面积（m2）	道路等级	清扫方式	洒水次数
1	312 国道	吕城与皇塘交界处	康家村	23320	三级	人机结合	1
2	皇蒋路	312 国道	新孟河大桥西	37500	二级	人机结合	1
3	迎宾路	213 国道奔皇线红绿灯	蒋墅西加油站	39000	一级	人机结合	1
4	新镇路*	伟伟塑业	皇蒋线	39000	一级	人机结合	1
5	东风路	皇蒋线	河湾里	50000	一级	人机结合	1
6	文体广场			1750	二级	人工	
7	河宾路	滨河北路	助剂化工	12000	二级	人工	
8	茭白市场			3200	二级	人工	
9	公厕	个	7				
10	公交站（共计）	个	6（农村在皇蒋线还有32个）				
合　计				205770			
1	其中：	一级		128000			
2		二级		54450			
3		三级		23320			
		合计		205770			

注明：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项下的“作业面积”并非仅指平面道路或广场的投影面积，而是指乙方实际作业覆盖的综合区域。

（1）立面与侧面：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两侧的路牙（侧石）、台阶立面、以及高度在[2 米]以内的墙面等垂直或倾斜作业面；

（2）绿化与景观：包括花坛边缘、绿化带内的白色垃圾清理区域、以及景观小品周边的作业半径；

（3）卫生死角与附属区：包括果皮箱/垃圾桶周边辐射区域、排水沟渠、树穴周边及其他非主要通行但需保洁人员维护的附属区域。

附件二：皇塘镇环卫保洁作业考核办法

丹阳市皇塘镇环卫保洁作业考核办法

为切实加皇塘镇范围内环卫保洁作业质量，加快培育成熟的环卫作业市场，提高政府公共财政资金效益，提升集镇管理水平，营造整洁、有序、优美、宜居的生活生产环境，全力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有序开展，结合皇塘镇实际，现制定皇塘镇环卫保洁作业考核办法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营造整洁、优美、宜居的人居环境为目标，促进集镇基础设施管护工作水平的提高，实现集镇长效、动态、无缝管理。

二、组织领导

由皇塘镇成立环卫作业专项考核领导小组，对作业单位进行月度考核并形成独立成绩。

三、考核内容

1、皇塘镇范围内公共区域的道路、绿地、沿路沟渠、自然村房前屋后的保洁；

2、集镇部分道路环卫机械化服务；

3、皇塘镇范围内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及转运至光大焚烧厂；

4、皇塘镇范围内无主垃圾和废弃杂物的清运；

5、皇塘镇范围内所有公厕的卫生保洁；

6、皇塘镇范围内垃圾桶的更新、更换、维护；

7、垃圾中转站收运、压缩、转运以及设备的维护运行。

四、考核项目（详见考核细则）

人工作业情况：作业时间、到岗情况、作业规范、作业质量、作业车辆管理等。

机械作业情况：作业时间、作业频次、作业规范、作业质量、作业车辆管理等。

垃圾中转站情况：场内环境卫生、作业规范、作业车辆管理、除臭消杀等。

其他：问题整改、领导交办、举报、保障任务及创建任务等完成情况。

五、考核形式

考核形式有现场考核、其他考核二方面。

现场考核：考核人员（可以邀请市、镇人民代表、市政协委员、老干部、老党员、人民教师）不定期上路针对作业质量、作业规范、作业车辆管理等内容进行实地考核，每周对所有道路进行至少一次考核。

其他考核：根据对电话网络举报问题、市行业主管部门下派整改问题、领导交办问题、保障任务及创建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六、成绩划分

1、优秀：考核成绩90分（含）以上。

2、良好：考核成绩90分-80分（含）。

3、合格：考核成绩80分-60分（含）。

4、不合格：考核成绩60分以下。

七、分值计算

得分＝100分-问题扣分＋加分

1、分值采取发现问题立即扣分原则，具体扣分标准详见考核细则。

2、对在保障任务、创建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对职责范围之外事项主动作为的；对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的，酌情给子加分。

八、奖惩办法

考核分90分以上（含90分）正常费用，考核分低于90分的，每扣一分扣5000元，以此类推，考核分连续两个月低于80分或群众普遍反应，对乙方工作不满意，两个月不能明显改变的，采购方（皇塘镇人民政府）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服务公司承担一切后果。

丹阳市皇塘镇人民政府

二0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丹阳市皇塘镇环卫保洁作业考核细则

一、管理制度及工作机构（10分）

未按作业方案设置工作机构，人员配备未到位，管理制度未上墙，内部管理无记录，每发生一次扣1分。

二、卫生保洁（80分）

1、工作人员未穿工作服或未挂牌上岗的，每人（次）0.5分。

2、工作人员迟到、早退、缺岗、串岗等，每人每次扣0.2分。

3、大清扫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结束作业，一次扣0.5分：全路段未扫的，一次扣5分；漏扫20米以内扣0.1分，20米-50米扣0.4分，50米以上扣1分。

4、路面及保洁区内有明显零星果皮壳、纸屑、杂物等垃圾（1小时内未及时清理的）一次处扣0.1分。

5、路牙、电线杆周边、绿岛周围有污水、碎石瓦块、积土未及时清理的，每次（处）扣0.2分。

6、路面及保洁区内有漏收垃圾的，每次（处）扣0.4分。

7、路面及保洁区内有成袋成包垃圾，在考核人员的可视范围内又无清扫保洁人员及时清理，每次（处）扣0.5分。

8、道路不按规定洒水，每次扣2分。

9、果壳箱、垃圾箱等垃圾收集容器内垃圾外溢，外部不洁，摆放不齐，未定时消杀、有异味的，每次（处）扣0.5分。

10、垃圾收集容器有缺损，未在规定时间内修理到位的，每次（处）扣0.3分。

11、将道路清扫物扫入下水道或绿岛、绿化带的，每次（处）扣2分。

12、发生环卫工人焚烧各类垃圾的，每次（处）扣2分。发现焚烧垃圾未及时灭火，或未上报社区的，每次扣1分。

13、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未能及时整改，不服从政府、社区考核，视情节轻重，每次扣0.5-3分。

14、对运送偷倒工业、装潢建筑材料的车辆未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上报政府，每次扣0.5分。

15、未按规定时间到居民、经营户、企业收集各类垃圾的，每次扣0.5分。

16、公共厕所便池不畅通，有污物未及时清理的，每次扣0.2分。

17、绿化带和河道内有漂浮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每次扣0.5分。

18、未能完成考核方提出的其他作业要求的，每次扣1分。

19、发生环卫人员到居民、经营户、企业违规收取卫生费的，一次扣罚1万元。

20、承包期间，乙方无权处置甲方移交的机械设备，如乙方擅自处置或报废的，扣10分。

三、群众满意度（10分）

每个村每月随机访问10位群众，发生一处群众不满意的（有具体理由），扣0.1分。直至10分全部扣完为止。

四、其它：

1、前三个月为试用期，皇塘镇政府按保洁公司提供的作业方案进行考核，试用期满按本考核具体内容考核，具体费用拨付按双方订合同的具体规定为准。

2、考核过程中确认的扣分事项，必须当时通知环卫公司的路段长，经路段长签字确认。如有争议，由镇政府裁定。

3、考核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发全额费用，低于90分的，每低一分扣五千元以此类推，连续两个月考核分低于80分或政府群众普遍反映对环卫公司的工作不满意的，皇塘镇政府可单方解除合同，并由环卫公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以上考核细则经镇政府和环卫公司确认后正式执行，与双方签订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制定补充考核细则。

丹阳市皇塘镇人民政府

二0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皇塘镇对劲旅公司保洁长效管理月度考核表

_____月份考核　　得分_____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村庄环境(45)	常溧路两侧可视范围内无积存垃圾	5	发现一处扣1分	
	村道、河塘沟渠和绿化内无积存垃圾，无漂浮垃圾	10	发现一处扣1分	
	垃圾桶、垃圾分类亭周边整洁，无垃圾外溢，垃圾及时清运，盖好垃圾桶。	10	发现一处扣1分	
	非生活垃圾及时清运收集，包含农业废弃物、工业废弃物等清运到相应的集中点。	10	发现一处扣1分	
	村庄房前屋后环境整洁，无卫生死角、无乱贴乱画	8	发现一处扣1分	
	配合村巩固好人居环境整治成果	5	发现一处扣4分	
集镇环境(30)	道路两侧、河坡、绿化带每天至少8小时保洁，无漂浮垃圾和杂物	10	发现一处扣1分	
	集镇范围内垃圾桶无垃圾外溢并加盖，垃圾及时清运，综合环境整洁	10	发现一处扣1分	
	农贸市场、背街小巷无卫生死角，无乱贴小广告	5	发现一处扣1分	
	定期冲洗公交站台和清理果壳箱	5	发现一处扣1分	
设施管护队伍建设(25)	垃圾桶、垃圾分类亭管护完好、无破损，无明显污垢	5	发现一处扣1分	
	公厕有专人管理，保洁到位，台帐齐全	4	无人管理扣1分	
	保洁员配备到位，着装上岗，无盲区，保洁员车辆规范停放，收集车辆外观整洁，无“抛洒滴漏”现象	8	不在岗扣2分	
	中转站按规范处置垃圾渗滤液，无积存垃圾，各车辆冲洗消毒后按位停放	8	发现一次扣1分	

考核人员：　　时间：